附件

第二专项工作组2023年第10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违规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8月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集团公司对今年所属煤矿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向县级以上安委会办公室报告（相关煤矿也未上报），不符合《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347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2.集团公司对今年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建立台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也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情况向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3.集团公司未采取有效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2023年1月27至6月2日下属煤矿井下防火门存在的隐患多矿多次重复出现；自2023年1月17至7月10日下属煤矿违反反应型井下高分子材料安全管理办法的隐患多矿多次重复出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4.集团公司2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超过3年有效期后，没有接受考核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条规定。 | 1.《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347号）第三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 合并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